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2月6日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6,5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27%，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.6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9.0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5.41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所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6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

回购公司股份 496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7%，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9.6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9.0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5.41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，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,555,165 股公司股份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85%。

2、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